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6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(006622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103年教育部「
『看見美聽見美』第二屆美感教育音樂標語教師研習」一
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1349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能體驗音樂創作，透過音樂標語配合旋律並結合作曲的方式，協助師生了解聲音紀錄的方式、錄音器材等應用於教學的相關知識，針對課程實際實施情況、課程成果所呈現的樣貌進行交流討論，讓美感課程的規劃更能落實於教學現場，同時透過此教學交流討論，匯聚美感教育領域教師之教學能量。

三、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課程共為8堂，上課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上課日期如下：

- 1、103年度：10月18日(六)、10月25日(六)、11月8日(六)、11月22日(六)、12月13日(六)、12月27日(六)。
- 2、104年度：1月10日(六)、1月24日(六)。

教務處

103/09/19 08:41



1030006656

有附件

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技藝館三樓左側電腦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現職教師及師資培育生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專任助理葉靜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709-8023，電子信箱：103artlife@gmail.com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